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 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數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旭陽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項目服務、信息化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本集團向旭陽控股集團進行綜合採購。

由於此等框架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與旭陽控股訂立2025年至2027年度框架協議，以重續項目服務、綜合採購、信息化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旭陽控股為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因而為楊雪崗先生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目服務、綜合採購、信息化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項目服務、綜合採購、信息化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各自的最大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目服務、綜合採購、信息化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數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旭陽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項目服務、信息化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本集團向旭陽控股集團進行綜合採購。

由於此等框架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與旭陽控股訂立2025年至2027年度框架協議，以重續項目服務、綜合採購、信息化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

2025年至2027年度框架協議詳情

(1) 2025年至2027年度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項目服務

2025年至2027年度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旭陽控股。

服務範圍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度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旭陽控股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務求因應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實施更嚴格的節能環保要求而提升本集團的節能環保能力，以及提高現有大型生產設施的效率及素質。

定價政策

本集團為各個需要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的項目進行公開招標。本集團將根據建議價格、可實現的技術規格、投標人的業務模式和背景、建議的付款條款及估計交付日期以及投標人就獲授項目提供的最佳總體條款而挑選有興趣的投標人。因此，倘旭陽控股集團中標任何具體項目，旭陽控股集團將收取的費用將與其投標中提出的價格一致，而本集團將會比較該等投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

由於提供項目服務一事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故本公司認為該等機制及程序能夠確保項目服務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期

2025年至2027年度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旭陽控股集團就項目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實際費用（不含稅）分別為人民幣261.7百萬元、人民幣704.9百萬元及人民幣92.6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旭陽控股集團就項目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實際費用並無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度項目服務框架協議，董事估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旭陽控股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不含稅）。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1)過去三年的歷史金額及波動出現是因為施工進度受多種因素影響，如(i)2022年的COVID-19疫情導致當年的歷史金額遠低於年度上限及(ii)對施工項目的資本開支加大控制使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極低；(2)中國萍鄉和滄州以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現有開發項目進度（及預定完成日期（如適用））；(3)本集團現有生產園區的環保設施不斷升級及(4)中國定州生產園區持續建設氫能源產品和液氫生產設施，以及預期市況。

(2) 2025年至2027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採購

2025年至2027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旭陽控股。

將採購的產品範圍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旭陽控股集團將按照該文件所載的原則向本集團提供其日常生產及經營過程中的淨水化學品、發電發熱用動力煤、鋼製品、建築材料、催化劑等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旭陽控股集團將提供的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動力煤、鋼製品、建築材料、催化劑等以及相關技術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各方協議釐定，當中會參考從公開市場獲得的市價及／或第三方行業顧問不時釐定的市場單價，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可比情況下提供者。

為釐定綜合採購的價格，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不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產品的市價資訊，以便本公司及時獲知市價，並確定旭陽控股集團的報價是否公平合理。於向旭陽控股集團下達訂單前，本集團亦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價，並將報價與旭陽控股集團所提供者提交本集團採購部門以供審核，再提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最終審批。由於採購程序會參考最新市價，故本公司認為該等機制及程序能夠確保綜合採購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期

2025年至2027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旭陽控股集團就綜合採購向本集團收取的實際費用（不含稅）分別為人民幣262.1百萬元、人民幣231.8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旭陽控股集團就綜合採購向本集團收取的實際費用並無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董事估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旭陽控股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不含稅）。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1)歷史金額於2022年至2023年基本持平，但本集團為提高其管理效率及考慮到2025年至2027年度的必要採購實際需求而控制開支使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大幅下降；及(2)本集團擴充產能及運營管理能力的發展策略，以及由此未來對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動力煤、鋼製品、建築材料、催化劑等的預期需求。

(3) 2025年至2027年度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及信息化服務

2025年至2027年度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旭陽控股。

服務範圍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度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旭陽控股集團將按照該文件所載的原則向本集團提供其日常生產及經營過程中有關信息化系統建設工程，例如：智慧物流系統、安全環保管控平台、指揮中心大屏建設項目等。

定價政策

旭陽控股集團將提供有關信息化系統建設工程的價格應由訂約各方協議釐定，當中會參考從公開市場獲得的市價及／或第三方行業顧問不時釐定的市場單價，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可比情況下提供者。

為釐定信息化服務的價格，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不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產品的市價資訊，以便本公司及時獲知市價，並確定旭陽控股集團的報價是否公平合理。於向旭陽控股集團下達訂單前，本集團亦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價，並將報價與旭陽控股集團所提供者提交本集團採購部門以供審核，再提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最終審批。由於採購程序會參考最新市價，故本公司認為該等機制及程序能夠確保信息化服務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期

2025年至2027年度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旭陽控股集團就信息化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實際費用(不含稅)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旭陽控股集團就信息化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實際費用並無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度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董事估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旭陽控股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5百萬元(不含稅)。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本集團焦炭及化工產品行業的數字化進程所需要的信息化服務工程、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對信息技術系統及平台的需求，以及進一步推動數字化工廠建設，從而採用更多信息化技術來提高本集團生產園區的管理系統效能及人力效率。

(4) 2025年至2027年度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

2025年至2027年度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旭陽控股。

服務範圍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度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旭陽控股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務求因應本集團生產園區的數量快速增加之需求，為本集團生產園區提供優質及定制的物業管理服務保障，分別包括大型生產園區的安全及保安、室內外保潔、綠化養護和種植，以及防暑降溫品、節日福利品等物資保障。

定價政策

本集團為各個生產園區的物業管理服務進行公開招標。本集團將根據建議價格、可實現的品質規格、投標人的業務模式和背景、建議的付款條款及估計服務日期以及投標人就物業管理提供的最佳總體條款而挑選有興趣的投標人。因此，倘旭陽控股集團中標任何具體項目，旭陽控股集團將收取的費用將與其投標中提出的價格一致，而本集團將會比較該等投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

由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一事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故本公司認為該等機制及程序能夠確保物業管理服務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期

2025年至2027年度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旭陽控股集團就物業管理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實際費用（不含稅）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旭陽控股集團就物業管理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實際費用並無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及基礎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度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董事估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旭陽控股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不含稅）。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萍鄉及滄州的現有生產園區的情況及在建中的生產園區之預期需求，以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初收購的旭陽大廈對物業管理服務的新需求。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項目服務

雖然本集團可安排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惟本集團認為提供項目服務對本集團有利，皆因：(i)各種化工生產設施的項目設計及施工管理需要煤炭、焦化及精細化工產品系統及設施設計以及施工管理方面的若干專門技術知識及經驗，而旭陽控股集團能夠提供此等知識及經驗；(ii)旭陽控股集團具備有關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以及技術和營運要求的廣泛知識，使項目實施效率更高；及(iii)旭陽控股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可能更勝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綜合採購

雖然本集團可安排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產品，惟本集團認為綜合採購對本集團有利，皆因：(i)旭陽控股集團能夠提供穩定的淨水化學品、動力煤、鋼製品、建築材料、催化劑等供應；(ii)基於過往交易，旭陽控股集團具備本集團淨水化學品、動力煤、鋼製品、建築材料、催化劑等要求方面的廣泛知識，並有能力提供能滿足本集團營運及質量要求的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及(iii)旭陽控股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可能更勝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信息化服務

雖然本集團可安排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惟本集團認為提供信息化服務對本集團有利，皆因：(i)旭陽控股集團能夠提供各種有關焦化及精細化工產品信息化服務工程之相關知識及經驗；(ii)旭陽控股集團具備有關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以及技術和營運要求的廣泛知識，使項目實施效率更高；及(iii)旭陽控股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可能更勝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物業管理服務

雖然本集團可安排獨立第三方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惟本集團認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對本集團有利，皆因：(i)本集團生產園區的數量快速增加之物業管理需求，而旭陽控股集團能夠提供專業、優質及定制的物業管理服務，因為旭陽控股集團具備有關本集團生產園區及旭陽大廈的廣泛知識，使物業管理效率更高；及(ii)旭陽控股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可能更勝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旭陽控股為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因而為楊雪崗先生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目服務、綜合採購、信息化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項目服務、綜合採購、信息化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目服務、綜合採購、信息化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至2027年度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項目服務、綜合採購、信息化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屬旭陽控股股東的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就有關批准2025年至2027年度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氫能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以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等，並已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

旭陽控股

旭陽控股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實益擁有。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投資、投資控股、提供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以及研發及製造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以及信息技術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至2027年度 框架協議」	指	2025年至2027年度項目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度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度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至2027年度 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2025年至2027年度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至2027年度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2025年至2027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2025年至2027年度 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2025年至2027年度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至2027年度 物業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2025年至2027年度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信息化服務」	指	涉及旭陽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化服務的交易
「綜合採購」	指	涉及本集團向旭陽控股集團採購(其中包括)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發電發熱用動力煤、鋼製品、建築材料、催化劑的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物業管理服務」	指	涉及旭陽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交易
「項目服務」	指	涉及旭陽控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項目服務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旭陽控股」	指	旭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旭陽焦化控股有限公司及天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旭陽控股集團」	指	旭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